



中期報告
2006

IIN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2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全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回顧期之營業額約為24,700,000港元。

回顧期之除稅後虧損約為5,700,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錄得較去年同期約13%及46%之下降，回顧期之營業額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僅來自傳輸業務及逐步退出另一主要收入來源之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而去年同期傳輸業務則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4%。

在季度期間，本集團致力進行研究及開發非接觸式射頻識別(「射頻識別」)項目及相關項目，亦與物流業界之翹楚進行可行性項目之探討，初步獲得良好反應。本集團計劃應用非接觸式射頻識別技術，發展物流管理方案，達至提高物流營運之效益。本集團將於短期內積極物色相關專業人才籌組專責小組，具體落實及執行非接觸式射頻識別項目及相關項目。本集團熱切期待具體營運計劃可於不久將來落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新突破。

於季度期間，本公司完成一項配售股份，向AG Investment No. 1 Investment Partnership 配售8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每股配售價為0.078港元。配售股份所得淨額主要用作開發非接觸式射頻識別項目及相關項目。

由於非接觸式射頻識別項目及相關項目仍在開發及制定階段，傳輸業務於短期內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預期傳輸業務於下半年仍受銅價之影響。本集團亦繼續竭力執行成本控制措施，務求令本集團財務狀況得以改善。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下跌至約24,7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45,70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公司已基本從毛利率較低之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市場退出所致。

於回顧期內，傳輸分部共錄得營業額約為24,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9%（去年同期：約15,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4%）。由於本集團當前業務集中於毛利率較低之傳輸市場，本集團毛利率於回顧期內約18%，而去年同期之毛利率則約為19%。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由去年同期約10,900,000港元大幅收窄至約為6,200,000港元，主要因回顧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採取成本控制及因上年度部分業務表現遜色而對部分資產進行撥備導致回顧期內攤銷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回顧期內，由於業務範圍正在收縮，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2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2,800,000港元大幅下降。

回顧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約12,500,000港元減少約45%至約6,900,000港元。行政費用減少主要因本集團一直採取成本控制及業務範圍收縮所致。

分類資料

於回顧期內，營業額主要來自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吳江市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傳輸解決方案，約為24,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99%（二零零五年：約15,7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傳輸分類之經營業績則有所改善，錄得盈利約91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約為63,000港元。向中國其他市場之客戶提供之其他網絡解決方案於回顧期內錄得經營業績虧損約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約10,200,000港元，大幅下降。

訂貨情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約12,000,000港元手頭合約。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9,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約42,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短期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抵押存款3,200,000港元）約12,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約6,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32,600,000元（相當於約30,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附帶固定年息率介乎5.4%至10%，並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1)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5,80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法定押記；及(2)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800,000港元之機器及汽車之法定押記。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比率微跌至104.9%（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06.2%）。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為收入及成本之單位。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屬微不足道。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或所經營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結算，藉此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42名員工。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按個別僱員工作表現釐定。

財務業績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1,486	13,227	24,706	45,649
銷售成本		(8,938)	(8,482)	(20,369)	(37,084)
毛利		2,548	4,745	4,337	8,565
其他收入		278	108	889	1,0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35)	(1,421)	(2,239)	(2,783)
行政開支		(4,701)	(6,602)	(6,911)	(12,516)
其他經營開支		(503)	(1,510)	(555)	(3,529)
經營業務虧損	4	(3,613)	(4,680)	(4,479)	(9,228)
財務成本		(590)	(467)	(915)	(827)
除稅前虧損		(4,203)	(5,147)	(5,394)	(10,055)
稅項	5	(308)	(524)	(346)	(543)
除稅後虧損		(4,511)	(5,671)	(5,740)	(10,59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83)	(6,027)	(6,183)	(10,854)
少數股東權益		172	356	443	256
期內虧損		(4,511)	(5,671)	(5,740)	(10,598)
股息	6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7	(0.30)	(0.39)	(0.40)	(0.70)
— 基本(港仙)		(0.30)	(0.39)	(0.40)	(0.70)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如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4,040	4,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0,804	32,176
無形資產	9	80	184
租金按金及高爾夫球會會籍		873	873
		35,797	37,473
流動資產			
存貨		2,580	4,443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11	20,938	18,995
預付款項、貿易按金、其他按金 及其他應收賬款		4,109	5,64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91	2,628
有抵押存款		3,203	5,093
現金及現金等值		9,496	1,230
		42,217	38,02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2,903	30,865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57	19,727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0,505	23,998
應付董事		1,677	1,476
應付稅項		4,359	4,113
		81,801	80,179
流動負債淨值		(39,584)	(42,1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87)	(4,67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26,989	120,359
儲備		(139,200)	(133,017)
		(12,211)	(12,658)
少數股東權益		8,424	7,981
權益總額		(3,787)	(4,67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如重列)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如重列)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如重列)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如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									
一如過往呈列	120,359	54,964	(2,242)	4	5,061	(13)	(115,533)	12,458	75,058
一因初次採納以下會計 準則而作出之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	-	(4,960)	-	-	-	4,960	-	-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	-	-	-	(819)	-	819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如重列)	120,359	54,964	(7,202)	4	4,242	(13)	(109,754)	12,458	75,058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10,854)	256	(10,598)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20,359</u>	<u>54,964</u>	<u>(7,202)</u>	<u>4</u>	<u>4,242</u>	<u>(13)</u>	<u>(120,608)</u>	<u>12,714</u>	<u>64,460</u>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									
一如過往呈列	120,359	54,964	4,960	4	4,698	(13)	(197,630)	7,981	(4,677)
一因初次採納以下會計 準則而作出之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	-	(4,960)	-	-	-	4,960	-	-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	-	-	-	(760)	-	760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如重列)	120,359	54,964	-	4	3,938	(13)	(191,910)	7,981	(4,677)
發行股份	6,630	-	-	-	-	-	-	-	6,630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6,183)	443	(5,740)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26,989</u>	<u>54,964</u>	<u>-</u>	<u>4</u>	<u>3,938</u>	<u>(13)</u>	<u>(198,093)</u>	<u>8,424</u>	<u>(3,78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4,893)	(4,656)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950	7,56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209	(11,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8,266	(8,30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230	13,80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9,496	5,504

1. 編製之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且必須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載於其內之附註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惟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發生變動。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下列項目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並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影響。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過往年度,因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產生之正商譽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產生之正面商譽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業務合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直接撥入資本儲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有關商譽會進行減值測試。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負商譽於產生時隨即在收益表內確認。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於過往年度,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資產淨額之扣減。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財務業績亦在綜合收益表內分開呈列,並於計算股東應佔溢利時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少數股東權益會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權益項下,與本公司普通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業績則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間本期盈虧總額之分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購貨或取得服務之代價，或以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其他等值資產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授予本公司合資格參予者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而釐定於歸屬期間支銷之公平價值相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未確認有關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或之前授出並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前已授出及歸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財務影響。

(i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約權益分別計入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預期土地擁有權不會於租約屆滿時轉移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列作經營租賃，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約款項，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經營租賃項下土地租賃付款的預付地價開始時按成本列帳，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金額無法合理分攤至土地及樓宇部分，租賃金額將全額作為融資租賃的土地及樓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會計政策變動概要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增加	4,040	4,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u>(4,040)</u>	<u>(4,240)</u>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續)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期間虧損增加總額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增加(港仙)	-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形式)；及(ii)地區分類(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構建及管理。就方便進行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主要業務分類之概要如下：

- (a)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類，包括銷售本集團所開發之寬頻數據網絡信息平台，以及為電信業進行第三方軟件及硬件集成；
- (b)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類，包括銷售供電信業使用之網絡管理軟件；
- (c) 電信業以外的其他網絡解決方案類，包括為電信業以外之客戶設計、實施及維護網絡系統；及
- (d) 傳輸類，包括主要為通信業製造及營銷通信電纜及光纜。
- (e) 公司及其他類，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地區歸入各分類。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用於向第三者以當時市價所作銷售之售價進行交易。

3.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乃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等資料。

本集團	電信網絡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網絡管理 解決方案		電信業以外行業之其他 網絡解決方案				傳輸		對銷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	27,806	-	905	293	1,261	24,413	15,677	-	-	24,706	45,649		
分類間銷售	-	8,641	-	-	-	164	-	-	-	(8,805)	-	-		
總計	-	36,447	-	905	293	1,425	24,413	15,677	-	(8,805)	24,706	45,649		
分類業績	(4,355)	(6,614)	(864)	(1,325)	(1,060)	(2,261)	911	(63)			(5,368)	(10,263)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889	1,035		
經營業務虧損											(4,479)	(9,228)		
財務成本											(915)	(827)		
除稅前虧損											(5,394)	(10,055)		
稅項											(346)	(543)		
除稅後虧損											(5,740)	(10,598)		

3.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電信網絡		網絡管理		電信業以外行業之其他				企業及其他		綜合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解決方案		網絡解決方案		傳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類資產	3,093	4,353	1,281	1,751	97	141	47,416	46,065	-	-	51,887	52,310
未分配資產									26,127	23,192	26,127	23,192
總資產											78,014	75,502
分類負債	23,854	24,545	14,958	14,854	2,207	2,207	29,793	29,439	-	-	70,812	71,045
未分配負債									10,989	9,134	10,989	9,134
總負債											81,801	80,17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490	1,751	390	1,040	19	63	599	1,570	8	33	1,507	4,457
商譽減值	-	-	-	-	-	-	-	-	-	30,763	-	30,763
商譽攤銷	-	-	-	-	-	-	-	-	-	5,213	-	5,213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	-	104	536	-	-	-	-	-	-	104	536
應收貿易賬款及 保留金額減值撥備	-	7,978	-	9,346	-	93	-	4,981	-	-	-	22,39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511	-	6,297	-	3	-	501	451	-	451	7,312
陳舊存貨撥備	-	159	-	147	-	-	-	-	-	-	-	306
撇銷無形資產虧損	-	-	-	49	-	-	-	-	-	-	-	49
資本開支	-	10	-	-	-	-	33	798	-	-	33	808

3.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源自中國之客戶，故此並無披露本集團之地區分類之進一步詳細分析。

4.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經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8,938	8,482	20,369	37,0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92	2,587	2,564	5,070
折舊	937	2,343	1,507	3,267
遞延開發費用攤銷	52	172	104	344
商譽攤銷	-	1,338	-	2,69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 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26	493	252	926
應收貿易賬款及 保留金額減值撥備	451	495	451	990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6	543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重大時差會導致出現遞延稅項(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6,1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0,85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1,551,660,470股及(二零零五年：1,543,160,47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原因為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如重列)
期／年初賬面淨值	32,376	36,628
添置	32	808
出售	(97)	(440)
折舊	(1,507)	(4,457)
重估時撥回之折舊	-	(363)
	<u>30,804</u>	<u>32,176</u>

9. 無形資產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賬面淨值	184	769
攤銷	(104)	(536)
撇銷	-	(49)
	<u>80</u>	<u>184</u>

10. 商譽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賬面淨值	-	28,774
攤銷	-	(5,213)
減值	-	(23,561)
	<hr/>	<hr/>
期／年終賬面淨值	<u>-</u>	<u>-</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根據相關合約之條文一般具信貸期其公平值約為其賬面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7,987	9,618
91至180日	2,564	6,764
181至365日	294	2,597
超過365日	93	16
	<hr/>	<hr/>
	<u>20,938</u>	<u>18,995</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304	10,515
91至180日	1,237	5,487
181至365日	8,036	9,356
超過365日	6,326	5,507
	<hr/>	<hr/>
	<u>22,903</u>	<u>30,865</u>

13.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56,000

156,000

已發行及繳足：

1,628,160,470股(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543,160,47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26,989

120,359

14. 承擔**(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之年期為一至兩年。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下列時段到期：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

77

(ii) 已訂約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部7及8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或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a) 股份長倉

董事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總權益	身份	
吳樹民先生	154,823,000	實益擁有人	9.51%
鄭益敏先生	6,840,000	實益擁有人	0.42%
梁家鏘先生 (附註)	371,988,350	代理人	22.84%

附註：

Multico Holdings Limited (「MHL」) 及 Huiya South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Huiya」) 之唯一股東為 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 (「TNPL」)，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 則為 Transpac Capital Pte Ltd. (「TCPL」) 之全資附屬公司。TNPL 透過 MHL 及 Huiya 作為代理人為三項投資基金持有 371,988,350 股股份，該等基金分別為 Transpac Capital 1996 Investment Trust、Transpac Capital Parallel 1996 Investment Trust 及 Transpac Managers III Ltd.，分別佔 371,988,350 股股份之約 96.0%、3.0% 及 1.0%。TCPL 為若干創業基金（當中包括上述者）之管理公司，而梁先生為 TCPL 之董事。Transpac Managers III Ltd. 為 TCPL 員工所投資之創業基金，與 TCPL 所管理之基金作平衡投資。

梁家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即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八年有效。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或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吳樹民先生	5,000,000		2000年1月7日	2000年1月7日至 2008年1月6日	0.150
	10,000,000		2000年2月26日	2000年2月26日至 2008年2月25日	0.150
鄭益敏先生	15,000,000		2000年1月7日	2000年1月7日至 2008年1月6日	0.150
	5,000,000		2000年5月23日	2000年5月23日至 2008年5月22日	0.515

* 每股行使價已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合併及資本化發行以及由美元換算為港元而作出調整。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吳樹民先生	10,000,000		2002年3月7日	2002年3月7日至 2011年12月21日	0.465
	3,000,000		2003年6月5日	2003年6月5日至 2011年12月21日	0.078
鄭益敏先生	10,000,000		2002年3月7日	2002年3月7日至 2011年12月21日	0.465
	3,000,000		2003年6月5日	2003年6月5日至 2011年12月21日	0.078
金鋒先生	3,000,000		2003年6月5日	2003年6月5日至 2011年12月21日	0.078
常曉輝先生	6,000,000		2002年3月1日	2002年3月1日至 2011年12月21日	0.475
	3,000,000		2003年6月5日	2003年6月5日至 2011年12月21日	0.078
李俊超先生	2,000,000		2003年6月5日	2003年6月5日至 2011年12月21日	0.07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8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及3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所述名冊之權益：

長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持股百分比	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總權益
Multic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2,948,350	22.29%	—	362,948,350
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 (附註1)	代理人	371,988,350	22.84%	—	371,988,350
Transpac Capital Pte Ltd. (附註1)	代理人	371,988,350	22.84%	—	371,988,350
AG Investment No. 1 Investment Partnership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	5.22%	—	85,000,000
雷冬陵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54,823,000	9.51%	28,000,000	182,823,000
朱嶸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6,894,000	5.34%	—	86,894,000
吳擁軍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86,894,000	5.34%	—	86,894,000

附註：

- (1) Multico Holdings Limited (「MHL」)及Huiya South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Huiya」)分別持有362,948,350股及9,040,000股股份，而MHL及Huiya之唯一股東為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 (「TNPL」)，TNPL則為Transpac Capital Pte Ltd. (「TCPL」)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TNPL及TCPL均被視為佔有MHL及Huiya所持有之371,988,350股股份之權益。TNPL透過MHL及Huiya作為代理人為三項投資基金持有371,988,350股股份，該等基金分別為Transpac Capital 1996 Investment Trust、Transpac Capital Parallel 1996 Investment Trust及Transpac Managers III Ltd，分別佔371,988,350股股份之約96.0%、3.0%及1.0%。TCPL為若干創業基金(當中包括上述者)之管理公司。
- (2) 雷冬陵女士為吳樹民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雷冬陵女士被視為擁有全部154,823,000股及28,000,000份購股權(吳樹民先生擁有權益)之權益。
- (3) 吳擁軍女士為朱嶸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吳擁軍女士被視為擁有全部86,894,000股股份(朱嶸先生擁有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部2及3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所述名冊之權益。

未行使購股權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可認購合共37,57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人可包括任何(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每週工作時間為15小時或以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技術、財務或集團管理方面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d)

董事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之行使期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十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23,150,000	-	-	-	1,100,000	22,050,0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六日	0.15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10,528,000	-	-	-	-	10,528,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0.150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	0.515
	<u>38,678,000</u>	<u>-</u>	<u>-</u>	<u>-</u>	<u>1,100,000</u>	<u>37,578,000</u>		

* 每股行使價已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合併及資本化發行以及由美元換算為港元而作出調整。

(b) 該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可認購合共61,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獲授人可包括任何(i)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每週工作時間為15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技術、財務或集團管理

方面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iii)董事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十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	15,100,000	-	-	-	2,300,000	12,8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75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20,000,000	-	-	-	-	20,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65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33,000,000	-	-	-	4,600,000	28,4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u>68,100,000</u>	<u>-</u>	<u>-</u>	<u>-</u>	<u>6,900,000</u>	<u>61,200,000</u>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應予披露之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628,160,470股。根據聯交所每日報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為0.0238港元計算，本公司之總市值約為38,750,000港元(「總市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已超過總市值之8%。

客戶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欠本集團款額 (港元)	佔總市值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12,700,935	33%

應收款項均來自本集團按其日常業務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客戶作出銷售而產生。應收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應收款項之付款條款乃按相關合約之界定並參照項目進度以分期付款償還。

上述客戶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墊付款項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須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i)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
- (ii) 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及
- (iii) 本公司尚未於本公司網站披露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

現時，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並非每名董事均須輪值告退。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在位之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席告退或將彼等計入釐定每年退任之董事數目內。因此，除主席及行政總裁外，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為維持本公司穩定起見，主席及行政總裁無須輪值告退，亦無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迫切需要。

守則條文第B.1.1條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組成。

守則條文第B.1.4及C.3.4條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更新本公司網站，以披露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亦可應要求而披露該等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金敦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吳樹民先生、金鋒先生、常曉輝先生及李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鄭益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